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傅国定先生、陈伟义先生、潘明忠先生、陈士军先生、邵燕芬女士、陈照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林德华先生、杨利成先生、张

世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林德华先生的任职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杨利成先生和张世超先生的任职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4-02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傅国定先生，男，194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年起创办定海纺织机械厂、舟山市纺织机械厂、舟山麻纺织厂、定海绢纺厂等企业。1994年起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1988年起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伟义先生，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优秀党员干部、助理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机械质检科长、公司质监部副部长、部长，机械党支部负责人，区级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思想工作者，2013年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质监部部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负责人。

潘明忠先生，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历任定海纺织机械厂生产科长、车间主任、技术副厂长、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起荣获舟山市首届中青年科技人才奖、十佳青年星火带头人、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2000年起任塑料机械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士军先生，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车间主任、亚麻分厂厂长、金鹰集团六安绢纺厂厂长、金鹰股份四川绵阳绢麻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1年至2009年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块营销部负责人，2009年至今任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金鹰共创公司董事长。

邵燕芬女士，女，汉族，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起历任舟山麻纺织厂、定海绢纺厂、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长、工艺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公司绢纺分厂厂长、公司亚麻分厂厂长、新疆伊犁公司负责人、六安麻纺公司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金鹰共创公司董事。

陈照龙先生，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起进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0年起担任定海纺机总厂里回峰分厂厂长，1992年担任定海纺机总厂设备科长，1996年至今担任公司纺机经营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金鹰共创公司董事。

林德华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崇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员、舟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组成员、舟山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舟山市律协党委副书记，高级律师。曾获舟山市首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岗百优”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辩护律师、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等荣誉称号。2019年5月20日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利成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专员、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合伙人、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六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七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三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0年6月22日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超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材料与智能材料”总体专家组副组长，国家973计划储能锂二次电池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特种功能材料主题专家组专家，先进能源技术领域节能与储能主题专家组专家，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联络委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电池材料标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中车集团新能源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能源局十三五储能产业规划论证专家组专家，主要从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锂硫电池、锂空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等化学与物理电源及其关键材料和应用电化学等领域研究与开发工作，先后主持两项国家973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十余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各类国家计划项目的研究工作，取得了系列创新成果，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三百余篇，授权发明专利10余项，获得两项自然科学二等奖。现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2020年6月22日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